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86,522,036.39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942,721,068.8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04,416,163.62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8,436,506.14 元。

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9,727,737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972,77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未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2.50 万元(含往返交通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共计 145.50 万元。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一、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十五、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 1-12 月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电(亿度)	19.12	8.18	27,531.40	77.38	33.27	112,855.00
汽(万吉焦)	124.38	62.13	997.55	491.44	238.57	3,830.27
电石(万吨)	31.95	7.28	18,690.39	130.02	28.63	73,485.12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57	2.97	18,427.02	9.89	10.06	54,032.04
糊树脂(万吨)	2.81	2.60	44,223.23	11.13	10.66	115,436.16
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10.89	12.79	76,981.79	46.77	47.76	244,293.48
片碱(万吨)	9.61	12.89	15,738.62	38.78	39.49	48,752.58
粒碱(万吨)	0.59	0.89	1,231.42	4.64	4.60	7,064.52
水泥(万吨)	41.46	44.04	13,524.58	163.41	166.18	51,971.69
熟料(万吨)	52.18	19.25	4,002.48	241.33	65.03	13,698.88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			1-12 月		
	2020 年平均售价	2019 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0 年平均售价	2019 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电(元/兆瓦)	336.45	344.13	-2.23	339.17	352.62	-3.81
汽(元/吉焦)	16.06	16.06	0	16.06	16.27	-1.33
电石(元/吨)	2,566.37	2,567.11	-0.03	2,566.91	2,549.72	0.67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6,195.71	5,969.22	3.79	5,371.81	5,613.31	-4.30
糊树脂(元/吨)	17,034.47	7,165.54	137.73	10,828.07	6,118.18	76.98
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6,019.78	5,374.76	12.00	5,115.53	5,246.01	-2.49
片碱(元/吨)	1,220.69	1,823.86	-33.07	1,234.70	1,991.99	-38.02
粒碱(元/吨)	1,380.28	2,244.30	-38.50	1,536.15	2,284.26	-32.75
水泥(元/吨)	307.12	322.26	-4.70	312.74	337.12	-7.23
熟料(元/吨)	207.91	265.49	-21.69	210.65	159.89	31.75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名称	第四季度			1-12 月		
	2020 年采购均价	2019 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0 年采购均价	2019 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煤炭	246.03	244.97	0.44	246.35	241.81	1.88
焦炭	1,045.30	1,186.45	-11.90	1,032.61	1,190.91	-13.29
石灰	459.48	465.85	-1.37	457.60	441.66	3.61
工业盐	173.37	191.99	-9.70	179.66	190.61	-5.74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并表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对当期交割日前及上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电(亿度)	21.09	8.75	29,426.10
汽(万吉焦)	145.92	80.29	1,289.13
电石(万吨)	36.69	8.47	21,725.95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71	2.70	17,127.72
糊树脂(万吨)	2.94	2.78	46,097.37
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12.79	12.19	75,667.17
片碱(万吨)	10.88	10.72	11,529.77
粒碱(万吨)	0.69	0.53	620.13
水泥(万吨)	0.00	4.32	1,414.94
熟料(万吨)	60.14	18.25	3,449.63

注:以上销量数据为除自身耗用外销售量,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一季度平均售价	2020 年一季度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电(元/兆瓦)	336.27	342.64	-1.86
汽(元/吉焦)	16.06	16.06	0
电石(元/吨)	2,566.37	2,566.79	-0.02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6,332.16	5,511.71	14.89
糊树脂(元/吨)	16,604.64	7,200.69	130.60
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6,206.28	5,000.36	24.12
片碱(元/吨)	1,075.74	1,491.31	-27.87
粒碱(元/吨)	1,174.44	1,910.37	-38.52
水泥(元/吨)	327.44	351.44	-6.83
熟料(元/吨)	188.99	265.49	-28.81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一季度采购均价(元/吨)	2019 年一季度采购均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煤炭	240.29	262.75	-8.55
焦炭	1,219.79	1,115.26	9.37
石灰	446.94	462.48	-3.36
工业盐	165.28	185.05	-10.68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并表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对上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资剩手续,重组交易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就重组置入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做出了业绩承诺。但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天能化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要求,公司及业绩承诺各方经充分评估与协商,拟就业绩承诺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获准分别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和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天能化工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天能化工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能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支付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0-028 号、临 2020-029 号、临 2020-030 号相关公告。

二、天能化工情况介绍

天能化工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天能化工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拥有完整"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电石渣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原材料为新疆当地煤、石灰、原盐以及焦炭等矿产资源,资源丰富且原材料价格较低,能够保障充分供应,且产业链过程中生产的废渣生产电石渣水泥,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完成天能化工 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能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天能化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216《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能化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203.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653.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及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33.33		17,375.91	66.85
承诺实现净利润		52,409.24		

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3.89 万元,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620.56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1-12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为 35,033.33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度未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五、2020 年度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疫情对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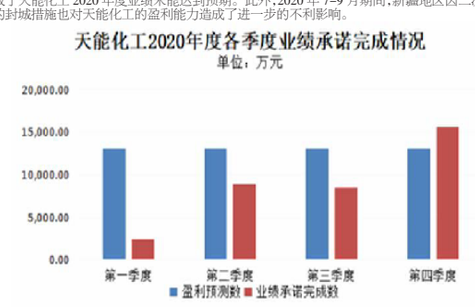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天能化工 2020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2,463.27 万元,受疫情影响最严重;二、三季度因为面临逐步复工复产过程,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分别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8,632.97 万元、8,413.68 万元,四季度逐步回暖,销售价格上升,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15,523.41 万元,但总体来说天能化工实现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二)天能化工 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实际情况以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预测数据,2020 年天能化工 PVC、烧碱、水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与盈利预测值的差异分析如下:

1、PVC 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影响,PVC 产品市场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至近 5 年最低水平,随后在下半年反弹回升至高位,全年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能化工的 PVC 销售价格全年也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况,一季度受疫情影响,PVC 价格迅速下跌,并于 4 月份跌入谷底,随后开始逐步反弹,并在第四季度提升至较高位置。此外,一季度疫情对 PVC 产品销量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而二季度至四季度,随着下游需求端逐步回暖,PVC 产品销售价格逐步上升,天能化工抢抓机遇,实现产销两旺,尽最大努力弥补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销量与售价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 年,天能化工全年 PVC 产品实际平均单价为 5,115.53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 5,037.42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在四季度 PVC 行情达到五年内高位水平的情况下,天能化工全年实际均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涨幅仅为 1.53%,仅仅弥补了前三季度的业绩缺口。最终,PVC 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影响 PVC 产品毛利较盈利预测上升 3,730.03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较盈利预测上升 3,170.53 万元,达到了盈利预测的水平。

2、烧碱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烧碱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烧碱主要下游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企业开工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3 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氯碱企业装置开工负荷提升;但下游复工缓慢,对烧碱需求增加幅度有限,难以消化库存,市场持续下行至近五年最低水平,并在下半年持续维持在该最低水平附近小幅波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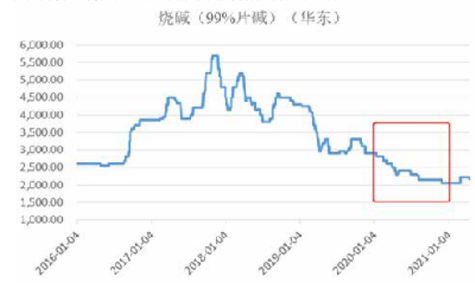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市场价格的大幅下跌且低位徘徊带动天能化工的烧碱产品销售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并在下半年低位波动,直接导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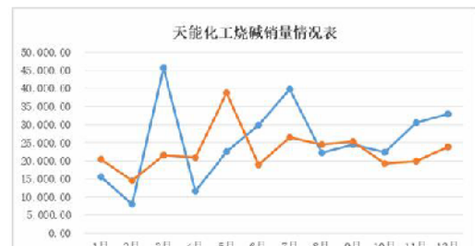

2020 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平均价格及盈利预测单价均存在较大差异,2020 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 1,291.14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2019 年平均单价为 2,038.09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 1,972.12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 2020 年实际平均单价较 2019 年降幅 36.65%,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 34.53%,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烧碱产品毛利较盈利预测下降 20,832.04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较盈利预测下降 17,707.24 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水泥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制定了程度不同的封城措施,物流运输和人员流动限制影响了地产以及基建工程的开工,对水泥的市场需求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由于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主要辐射周边地区,无法远距离销售,因此,水泥产品的各地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水泥市场直接受公司所在地的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也较大。

2020 年一季度,疫情爆发,新疆地区采取了封城措施,但由于一季度为新疆地区建筑行业冬季停工期,因此,受一季度疫情爆发的实际影响有限;2020 年三季度,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对周边下游建筑行业的开工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导致水泥产品的销售未能延续上升态势,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错过水泥销售旺季,此外,疫情下、建筑行业开工不足也导致水泥的销售单价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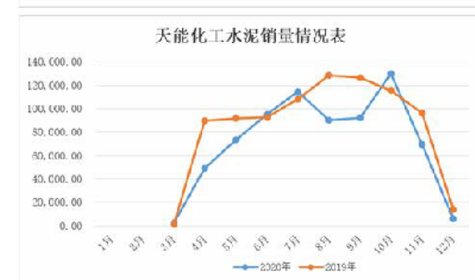

2020 年,天能化工水泥产品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 312.90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 345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实际单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约 9.30%;此外,疫情还导致水泥产品 2020 年全年销量较 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由 2019 年的 86.50 万吨下滑至 72.30 万吨,降幅达到 16.41%。销售价格的下降与销量的减少合计影响水泥产品毛利较盈利预测减少 5,632.33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减少 4,787.48 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其中,PVC 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在 2020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位,但仅仅能够弥补前三季度未完成的业绩缺口;而烧碱、水泥产品受到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产品价格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并且水泥产品的销量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对烧碱和水泥产品的毛利产生了较大不利的影响,综合导致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净利润较业绩承诺中的评估预测数下降 19,324.19 万元。

六、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合理性

(一)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面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如下:

1、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52,409.24 万元"调至"35,033.33 万元",调减额为 17,375.91 万元。

2、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54,175.65 万元"调至"71,551.56 万元(不包括调整折旧年限影响)",调增额为 17,375.91 万元。

3、除 2020-2022 年度各年度之间业绩承诺金额发生调整外,《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天能化工 2020-2022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59,043.54 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4、业绩承诺各方拟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对《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约定进行变更外,其余条款未做变更,变更后内容为: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下表),如无法完成,将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指标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单位:万元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
2020 年度	52,409.24	35,033.33	-17,375.91
2021 年度	54,175.65	71,551.56	17,375.91
2022 年度	52,458.65	52,458.65	0.00
合计	159,043.54	159,043.54	0.00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合理性、可实现性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确保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及看好天能化工未来的长期发展,调整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天能化工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合理、合法,不会对天能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当前,国内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将加快释放氯碱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另外,随着 2021 年疫苗的普遍接种,新冠疫情影响将逐步降低,全球经济将进入复苏期,氯碱化工行业也将受益于经济复苏恢复增长。

天能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新疆当地丰富的煤、石灰、原盐以及焦炭等矿产资源,拥有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的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经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普通 PVC、32 万吨离子膜烧碱、64 万吨电石的生产能力,拥有 2×300MW 自备热电站以及 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在行业中抗风险能力较强,能够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消退,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实现可能性较大,业绩承诺方也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风险提示

氯碱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氯碱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天能化工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业绩实现的情况

基于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承诺重组置入标的公司天能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16),天能化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5,033.33 万元,实现了 2020 年度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0	35,033.33	35,033.33	0	100

八、审核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基于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及看好天能化工未来的长期发展,调整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天能化工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基于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及看好天能化工未来的长期发展,调整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天能化工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天能化工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调整不改变 2020-2022 年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原《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